

## 宝昌台地电场改造合同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内蒙古众益融景管道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订《宝昌台地电场改造施工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因疫情导致地电场不极化电极厂家供货不及时造成无法施工原因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变更和补充部分合同条款内容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甲乙双方均同意变更原合同的支付方式如下：

在原合同四.4 条款基础上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（人民币：9352.00 元，大写：玖仟叁佰伍拾贰元整）和履约承诺函，同时开具合同总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和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%款项（人民币：93520.00 元，大写：玖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）。

### 二、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：

原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后，在甲方验收工程合格后，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额的 10%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（人民币：9352.00 元，大写：玖仟叁佰伍拾贰元整）。

三、本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适用原合同相关规定。



四、本协议一式7份。甲方5份，乙方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：内蒙古众益融景管道工程

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

张峰

授权代表：

王化



日期：2022年12月22日

日期：2022年12月22日

